

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年产12000台减速机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4月24日，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，进行“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年产12000台减速机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验收技术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减速机等产品生产和销售。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，厂区总用地面积 18372.64m²，总建筑面积 9234.66m²。建设规模可达到年年产 12000 台减速机的生产能力。

企业职工人数为 71 人，厂区不设食宿，厂内实行 8 小时生产制，年工作日 300 天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减速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(温环平建[2020]110 号)。

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4 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实际总投资 58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4.2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减速机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项目实际未使用天然气，项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水帘废水和喷淋塔转换废水。项目水帘废水、喷淋塔转换废水收集后经加药絮凝沉淀处理，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纳管；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纳管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、调漆、晾干废气。项目设置了独立密闭的喷漆房，喷漆、调漆、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+玻璃纤维过滤棉除漆雾后通过水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齿机、车床、磨床等生产设备的运行。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并合理布局，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，确保设备处理良好运行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、废过滤纤维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漆桶、废抹布、边角料和生活垃圾。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漆渣、废过滤纤维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漆桶和废抹布公司内收集，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暂存并协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的pH范围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

量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；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 887-2013)中浓度限值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喷漆工序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VOCs、颗粒物、苯系物、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小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验收检测期间，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厂界北侧、东侧、南侧设置3个噪声测点，其两天昼间监测表明，所有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4、固废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、废过滤纤维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漆桶、废抹布、边角料和生活垃圾。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漆渣、废过滤纤维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漆桶和废抹布公司内收集，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暂存并协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(二) 污染物总量控制

经核算，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COD、氨氮、VOCs总量均小于环评核定量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查验，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。经审议，验收工作组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

1、依照有关技术规范，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。及时公示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。

2、合理车间布局，强化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3、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，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。生产过程中搞好环境管理，固废要分类堆放、收集，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及警示标志，健全管理台帐。及时续签危废委托处置协议。

4、完善喷漆废气收集系统，喷漆间要求密闭，提高废气收集率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，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。为了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，建议采用组合式废气处理工艺，减少 VOCs 排放总量。

5、完善污水站自动配药系统，科学合理投药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，提高废水回用率，减少废水排放总量，规范废水排放口；及时申购污染物排放总量。加强运行检测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等开展自行监测，一旦发现问题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字：

何向华 王青为 郑伟
陈钦力 张红军 王红军

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4日